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松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雅婷間請求損害賠償（聲請調解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又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聲請人本件聲請乃請求相對人給付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053,377元之款項，核屬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彥強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